# 西安科技大学教师发展中心综合业务管理 服务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邀请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25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29

# 第一章 协商邀请

# 西安科技大学教师发展中心综合业务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RH 采字【20251108】号)

### 项目概况

教师发展中心综合业务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座 30层 3001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 11月 24日 15时 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RH 采字【20251108】号

项目名称: 教师发展中心综合业务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 1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教师发展中心综合业务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服务	教师发展中心 综合业务管理 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 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教师发展中心综合业务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合格有效;
- 2)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座 30层 3001号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座 30层 3001号)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2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座 30层 3001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已做单一来源采购论证。
- 2. 线上报名: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的方式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位介绍信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发送至 15091632950@qq. com 邮箱,请备注联系人及电话、邮箱),待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我司通过邮箱告知付款账号等信息,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将文件费付款凭证发送到 15091632950@qq. com 邮箱,我司收到付款凭证后即发出电子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3. 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 5.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6.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 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 西安市雁塔中路 58 号

联系方式: 029-83858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座 30层 3001号

联系方式: 150916329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石雨鑫、张丰利、刘菲、王倩倩

电话: 1509163295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科技大学教师发展中心综合业务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 西安科技大学 地 址: 西安市雁塔中路 58 号 联 系 人: 王爱学 电 话: 029-8385819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座 30层 3001号联系人:石雨鑫、张丰利、刘菲、王倩倩联系方式: 15091632950
4	监督部门	同级财政部门
5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16万元/年
6	采购内容	西安科技大学教师发展中心综合业务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具 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7	服务期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 西安科技大学,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 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 100%。
11	履约保证金	无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 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 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 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 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 件证明;

-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承诺);
-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教师发展中心综合业务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

供应商资格条件

12

		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
		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合格
		有效;
		2)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财
		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
		诺);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4	构成采购文件 的其他文件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5	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6	备选响应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本次采购的最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
17	小单元	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投报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产品、服务且验收合格
18	响应报价	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
10		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
		技术培训费、检测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

		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
		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
		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不满足评审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
19	重大偏离	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协商小组将通过澄清
		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0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正本的份数: 壹份;
		副本的份数: 叁份;
		电子版(U盘): 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
00	响应文件的份	名称、编号)。
22	数及要求	电子版包括:
		(1) word 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
		面打印。
23	响应文件的制	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
20	作装订	造成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
		应。
		3.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24	响应文件的签	响应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
21	字、盖章要求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文件按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包装,所有密封袋/箱正
25	响应文件的密	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封要求	及"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等字样,加贴封条,并
		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签字。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套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在年月日分之前不得启封
是否退还响应	否
文件	H
评审办法及标	最低价评标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准	取版并并称位,并允永州 <b>大</b> 日为一早 内应问次和 。
政府采购强制	
采购:节能产	否
묘	
政府采购强制	
采购:信息安	否
全认证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
政府采购优先	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 在评审时按
采购:节能产	"响应报价×2%"进行扣减。用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品(非强制类)	(注:若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
	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
政府至购优生	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中的,在评审时按"响应报价×2%"进行扣减。用扣减后的
米购:	价格参与评审。
	(注: 若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
	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文件 评审 本准 政 采

-		
	支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
	发展	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
	支持监狱企业	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70+ 12=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
31	支持残疾人福	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
	利性单位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备注:	
	1. 上述扣除仅针	十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 对于同时属于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
	应报价扣除。	
32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
33	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依据西安科技大学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
		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定额收取 4687 元,另采购需求调查或相关
	   采购代理服务	论证费: 2125.00 元。
34	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
		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类型: 服务
		户名: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 3700024819200044620
	7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
35	一致性 	知前附表为准。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监督部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供应商: 是指响应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产品: 本采购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产品。
  - 2.6 服务: 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 2.8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 2.9 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 2.10 监狱企业: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 3.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
- 3.6 供应商必须在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采购文件,方可参加本项目,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 3.7 联合体响应。
- 3.7.1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响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3.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 3.7.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 费用自理。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5.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5.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采购的处理依据

协商小组有权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8. 解释权归属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二. 采购文件

## 9. 采购文件构成

- 9.1 采购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共五部分,内容如下:
  - 第一章 协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 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3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10.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 1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2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10.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10.4为方便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采购会议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供应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语言和响应货币

-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11.2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响应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12.2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处理。
  - 12.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的最小单

元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 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第五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明确表达响应意愿,详细说明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
  -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4. 响应报价

- 14.1 响应报价是指完成此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以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 14.2 响应报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经协商小组确认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14.4 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14.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响应。当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协商小组可以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处理。

#### 16. 证明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 17.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

#### 18. 响应有效期

- 18.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8.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2响应文件制作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 并**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9.5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9.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 19.7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9.8 采购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19.9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20.2 响应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3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要求进行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4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1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和响应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21.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任何响应文件。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1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3.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协商与评审

## 24. 采购会议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会议。采购会议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存档备查。

#### 25.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 25.2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 25.3 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协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协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

协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7. 评审

#### 27.1 评审方法

- (1) 评审原则: 协商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 评审程序: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协商---第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协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 (3)协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响应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依次类推,直至出现 最后报价。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成立协商小组与供应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评审报告(协商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

### 27.2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 (1)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委托)依据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符合性审查:协商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响应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份数提交:
  - 2)响应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3) 响应有效期足够且有效;
- 4)报价不高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5) 无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7.3 协商内容

- 27.3.1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元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响应、报价、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次采购的最小单元为单位进行。
- 27.3.2 协商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协商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采购的权利。

#### 27.4 澄清

- 27. 4. 1 协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要求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将有关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7. 4. 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评审参考。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响应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 27.4.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实质内容。
  - 27.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协商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协商记录)由协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7.6 特殊情况的处理
- 27.6.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 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

#### 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 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27.6.2 对于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 27.6.3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待协商小组商権后, 再进行评定。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8. 成交程序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将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 成交通知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 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具体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前附表。

#### 32. 质疑

-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2.5.4 事实依据;
  -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2.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2.7 质疑答复
-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 mof. gov. 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 2804589.html

-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 32.8.3 联系部门: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 32.8.4 联系人: 石雨鑫、张丰利、刘菲、王倩倩
- 32.8.5 联系电话: 15091632950
- 32. 8. 6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座 30 层 3001 号

#### 33.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34. 其他

-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部门予以通报,并没收其保证金(如有)。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金额(如有)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4.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可能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成交后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 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通过引入教师发展中心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服务,来提高中心的业务管理效率,实现中心无纸化办公。同时,为广大教师提供更加系统化、个性化、高质量的教师培训与教研科研改革辅助服务,达到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促进教师专业全面发展的建设目标。要求: (1)建立业务系统:实现业务高效管理、全流程化一站式管理、(2)引入网络资源:引入优质教师发展资源、弥补师资不足; (3)实现教师持续发展,要求平台可对教学数据的客观记录,识别有效教学,客观记录教师专业成长与发展。

教师发展综合服务平台需实现:移动 APP+PC 管理端+在线课程+直播+培训,整体课程小而精,按照慕课标准制作。课程门类齐全,结构合理。

直播频次和时间科学合理,内容以一门大课形式呈现,交流互动、名师点评都更为一体化。教师学习社群可以实现互动社交功能。

移动学习 App 功能齐全,操作简易,既可为教师构建一个实时动态的学习服务模式,也是教师利用信息化改变课程的重要工具。具备海量学习资源,教师不仅可以完成课程学习,还能订阅专题,阅读经典,开展教学研究,观看直播,获取学术信息。移动端需完成培训活动的前中后全闭环管理,并将过程性数据记录于 PC 管理端,形成培训运行报告。

PC 平台为教师发展提供综合服务平台,可实现教师发展中心门户网站展示、教师教学档案管理、在线学习管理、培训活动一站式管理等功能,使教发中心与教师产生深度链接,构建教发学习发展共同体。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具体要求
1	服务期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 西安科技大学,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 100%。
4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西安科技大学服务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科技大学

合同编号: XKZH(20\*\*)\*\*\*(由招标办统一编号)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购买\_\_\_\_\_(项目名称)事宜,确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数量、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配套设备	服务要求/规 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合计	大写:	(含税	价)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附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如 果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有关行业标准。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 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 三、服务日期、方式及地点:

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乙方将为西安科技大学所供相关服务。

## 四、乙方对质量保证的条件及期限:

乙方所供的服务必须是双方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因服务质量问 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 五、服务内容的验收:

- 1、乙方负责提供服务,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等)。
- 2、甲方对乙方所交服务依照有关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服务内

容达到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3、如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定。

#### 六、付款方式:

- 1. 结算单位: 西安科技大学, 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验收合格后, 支付总金额的 100%。

###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服务,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款项。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 3、乙方所交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赔偿金。

##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甲方): 西安科技大学 供方(乙方):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20\*\*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20\*\*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西安

#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RH 采字【20251108】号

# 西安科技大学教师发展中心综合业务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記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	長(签字頭	成盖章)	:
日	期:	年	月	H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响应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一、响应函

致:	西安科技大学
	我单位收到贵方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签
字件	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u>(供应商名称、地址)</u> 提交响应文
件正	E本壹份、副本一式份、电子版份。
	我方承诺如下:
	1)响应报价为小写:(大写:)。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
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有效期内(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天),本响应函对我方
具有	<b>写约束力</b>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址	比:邮编:邮编
电话	<b>5:</b>
供应	<b>Z</b> 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	五商名称:(公章)
法定	至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其	月:年月日

#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服务期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	
备注	
备注: 表	長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三、响应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写,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完成项目的服务和技术方案,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服务和技术方案;
- 2. 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见附表1)并提供支持文件,详细、据实说明优于或偏离招标要求的指标(如有):
  - 3. 整体组织部署计划及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
- 4. 售后服务方案(提供的维保、售后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服务方式、应急预案;
  - 5. 验收依据、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6. 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 7. 类似项目业绩;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9.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说明
  - 10. 标的成本说明
  - 11. 相关专利、专利技术

格式自拟。

## 附表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支持文件索 引页(如有)

供应商名	称:				(公	章)
法定代表	人或被	授权代	浅表:	 (签5	字或盖	章)
日期:	年_	月_	日			

#### 注:

- 1. 采购文件要求指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列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 2. 响应内容指供应商拟提供的响应内容,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如有);
  - 3.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 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协商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协商小组意见为主。
  - 5.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附表 2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起止时间

注: 后附证明资料

### 附表 3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如有)

###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b>           </b>	-ful-		사는 다니	左蛛	兴田	技术	资格证	工作	拟和牙奶亚友	岗位
序号	姓	名	性别	牛殴	子刀	职称	书种类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情况

- 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i	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 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4.1 商务响应偏离表(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支持文件索引 页(如有)

供应商名	称:				(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被抗	受权代	表:	 (签与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H		

- 1. 采购文件要求指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商务要求-具体要求**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 2. 响应内容指供应商拟提供的响应内容,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如有)。
  - 3.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 4. 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协商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协商小组意见为主。
  - 5.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 4.2 商务响应偏离表(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支持文件索引 页(如有)

供应商	可名称:			(公	章)
法定代	表人或被抗	受权什	浅表:	 (签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_月_	日		

-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四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 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 提交空白表。
- 2.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正偏离(即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响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3. 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评审时协商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27.2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1) 资格性审查** 所列内容逐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后附证明资料(逐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 承诺函(格式)

(可加	人名称)	
	八名かし	:

(供应商名称) 于年_	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详细注
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本公	·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	称:				(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被抗	受权代	送表:	_ (签5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教师发展中心综合业务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证明材料(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特别提醒:

- 1.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是	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音	『 民政部	中	国残损	<b>灰人联</b> 合	会关于	促进死	线疾人
就业	2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	i知》	(财库	(2017)	141	号)的	的规定,	本单位	为符合	合条件
的列	<b>美疾人福</b>	利性单位,	且本具	单位参加	Д	单位	的	项目	采购活	动提供	共本单
位制	]造的货物	物(由本单	位承担	旦工程/	提供服务	) ,	或者拮	是供其他	2残疾人	、福利性	生单位
制造	的货物	(不包括使	用非列	浅疾人福	<b>a</b> 利性单位	立注が	册商标	示的货物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	名称	(公章)	:	
	!!!₩			
日	期:			

#### 特别提醒: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 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 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特别提醒: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合格有效;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注册地址:		-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系
<ul><li>特此证明。</li><li>附:法定代表</li></ul>		(注)的法定代表人。 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	人姓名) 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	公司授权 <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 为我公					
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	<u>名称) (</u> 项目编号:)的投标					
响应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						
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天,	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位	商名称:(公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注: 1.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2)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 承诺函(格式)

	/4	·•HE4 (1424)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未被"信用中国'	'网站 (v	ww.credi	itchina.gov.c	n)
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名单,	未被财	政部门在	中国政府采购	XX
(ww	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证	記录名单	中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	力。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差	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	表:	(签字或盖章)	ı
		日期:年	三月_	_日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 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协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 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协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年月日	

#### 承诺书Ⅱ

#### 致: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 绩。
-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 意见、结果。
-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
- 4、参加本次采购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 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5、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年月日	